

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累计超过两年未按约定支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费用，西南证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履行了单方解除与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程序并向股转提交相关备案材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2年4月14日出具《关于对西南证券和泰康翔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西南证券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2年4月14日起解除。根据《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如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因经营困难，资金紧张，无力聘请审计机构，未能在2022年

4月29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2021年11月12日修订）第十七条，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者披露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未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或者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未在2022年4月29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若公司在2022年6月30日前仍未披露，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应对，做好各项经营工作，尽量解决资金紧张的问题，积极联系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持与公司中小股东的有效沟通，积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方式：

公司联系人：宋俊

联系电话：13707127292 027-87896979

特此公告。

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